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凤庆县智慧滇红大道建设项目（绿茗路口至顺宁医院路口段）招标投标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意见》要求，我局针对此项目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2 页）：“企业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等条款存在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的《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学习借鉴福建省 18 条营商环境指标服务建筑企业 10 条措施的通知》（临建发〔2021〕67 号）第四条规定：“消除招标文件业绩时限要求”。因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述规定文件发布时间之前，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业绩时限做了要求。在上述规定发出后，我局已要求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后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投标人业绩年限都不能做限制要求。

二、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第 3 页）：“投标企业网上报名成功后...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17:00 分前到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记录并由招标人验证资料同时开具踏勘回执证

明...”等条款没有法律依据，属于必须清理的招投标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本项目中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学习不够全面和深入，导致类似情况发生，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严格审核招标投标文件，确保招标投标文件不发生类似错误。

三、招标文件费 1200 元/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授权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的《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临发改发〔2022〕216 号）第四条款规定：“依法保护市场主体。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授权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等相关规定，依法保护市场主体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但由于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述规定文件发布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之前，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费做了要求，并非以盈利为目的。在上述规定发

出后，为给潜在投标人减轻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局已要求委托代理机构在以后的招投标活动中，投标单位不再缴纳招标文件费。

接到本意见后，我局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目前编制的所有招投标文件进行了自查自纠，对于查出的所有问题，要求招标代理机构立行立改。在下步工作中，我局一定加大审查力度，确保招投标文件不出现类似错误。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8日

